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  
年生产五金模具 50 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

编 制 单 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签章）

法人代表：章华强

联系方式：13857760776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街道沙城路 11 弄 3 号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项目负责人：黄芝依

联系方式：0577-56706501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2.2 建设内容.....	9
2.3 主要原辅材料.....	9
2.4 生产工艺.....	9
2.5 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	11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1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12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	14
4.1 废水执行标准.....	14
4.2 废气执行标准.....	14
4.3 噪声执行标准.....	14
4.3 固体废物.....	15
4.4 总量控制要求.....	15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	16
5.1 废水.....	16
5.2 废气.....	16

5.3 噪声 .....	16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	18
6.1 生产工况.....	18
6.2 废气监测结果.....	18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8
6.4 固废处置情况.....	19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9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	21
7.1 主要结论.....	21
7.2 问题与建议.....	2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图 2：环保措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开环改备〔2020〕451 号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论

### 1.1 项目由来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是一家从事线切割加工的个体工商户。2020 年 5 月，企业委托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年生产五金模具 50 副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6 月 28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温开环改备〔2020〕451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五金模具 50 副。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年生产五金模具 50 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企业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 (8)《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3)《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 56 号)；
- (14)《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
- (15)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年生产五金模具 50 副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5 月)；
- (16)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年生产五金模具 50 副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

案受理书》（温开环改备〔2020〕451 号）。

##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1 地理位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街道沙城路 11 弄 3 号,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E  $120^{\circ}48'31.84''$ , N  $27^{\circ}52'52.56''$ 。企业厂界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均为民宅; 西南侧为前沥南路(不属于交通干线), 隔路为七一沥河。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与西北侧、东北侧紧邻的民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2-2。

#### 2.1.2 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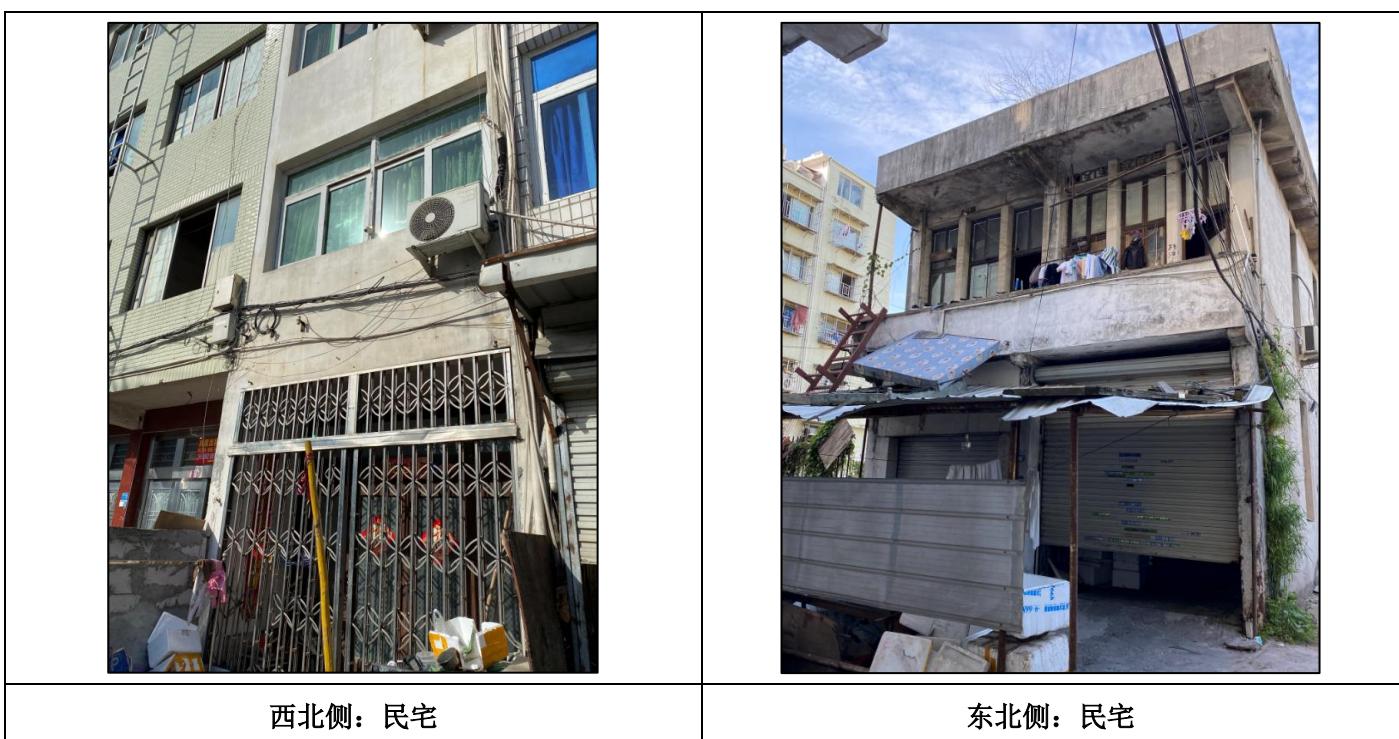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利用 1 层整层用于生产, 建筑面积  $60m^2$ , 生产车间主要分为钻孔区、线切割区等。项目总平面布局与环评备案基本一致, 具体布局详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相对位置图



	
东南侧：民宅	西南侧：前沥南路，隔路为七一沥河

续图 2-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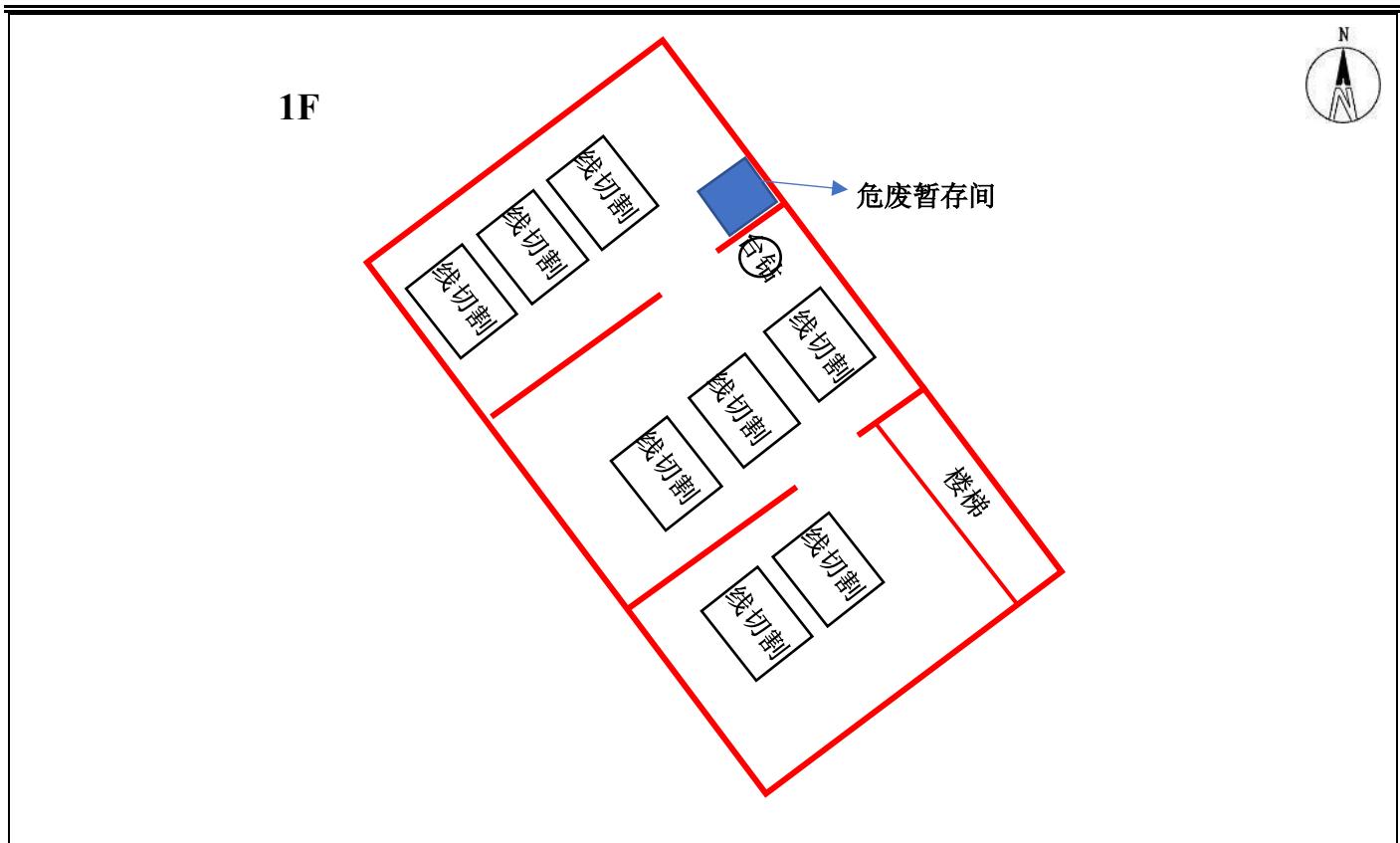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2 建设内容

### 2.2.1 工程基本情况

生产规模：年生产五金模具 50 副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全厂员工 2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0.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 2.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线切割机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2	台钻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2.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备案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铁材	t/a	20	20	与环评一致
2	乳化液	t/a	0	0.25	+0.25t/a；与水配比 1:9

## 2.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五金模具，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备案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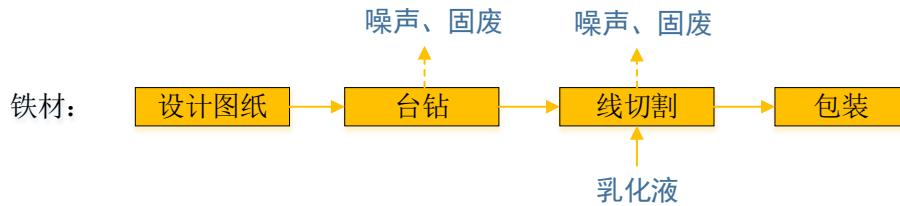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单，简要描述就是将原材料铁材按照设计的图纸，经过台钻和线切割加工最后包装入库，线切割过程中需要加入乳化液，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边角料以及废乳化液。

##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除原辅材料增加 0.25t/a 乳化液，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乳化液用于设备冷却，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乳化液，企业已设置了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间内，且已委托温州瑞镜环保有限公司合理处置，不外排，故实际增加 0.25t/a 乳化液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以上变动未新增产能，不新增产污，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总磷、总氮	间歇	24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 3.1.2 废气

本项目无明显废气排放。

####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台钻、线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3	0.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3	次品	检测	一般固废	/	0.01	0.01	回收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0.001	0.0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0	0.25	委托温州瑞镜环保有

				900-006-09			限公司回收处置
--	--	--	--	------------	--	--	---------

###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年生产五金模具 50 副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其中 NH <sub>3</sub> -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并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使生产设备远离门窗；根据2021年5月10日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周边敏感点噪声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dB(A))	基本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次品	收集后回收利用	收集后回收利用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乳化液	/	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地面水泥硬化，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后暂存其中，容器下方铺设托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并在周边明显位置贴挂环保图形标志牌，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企业与有资质单位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乳化液已委托温州瑞镜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	------	---	---	---

##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 4.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执行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4-1。

表 4-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SS	BOD <sub>5</sub>	COD	总磷	NH <sub>3</sub> -N	总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leq 400$	$\leq 300$	$\leq 500$	$\leq 8^*$	$\leq 35^*$	$\leq 70^*$	$\leq 100$
GB18918-2002 中 的一级 A 标准	6~9	$\leq 10$	$\leq 10$	$\leq 50$	$\leq 0.5$	$\leq 5 (8)$ **	$\leq 15$	$\leq 1$

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text{NH}_3\text{-N}$ 、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 4.2 废气执行标准

企业无明显废气排放。

### 4.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敏感点噪声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	dB (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敏感点噪声(昼)	dB (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 4.3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 4.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其中 COD 总量建议值为 0.001t/a，NH<sub>3</sub>-N 总量建议值为 0.0001t/a；TN 为总量建议指标，TN 总量建议值为 0.0004t/a。

##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 5.1 废水

企业利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街道沙城路 11 弄 3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处理。根据类比调查，冲厕废水水质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文件要求，可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 5.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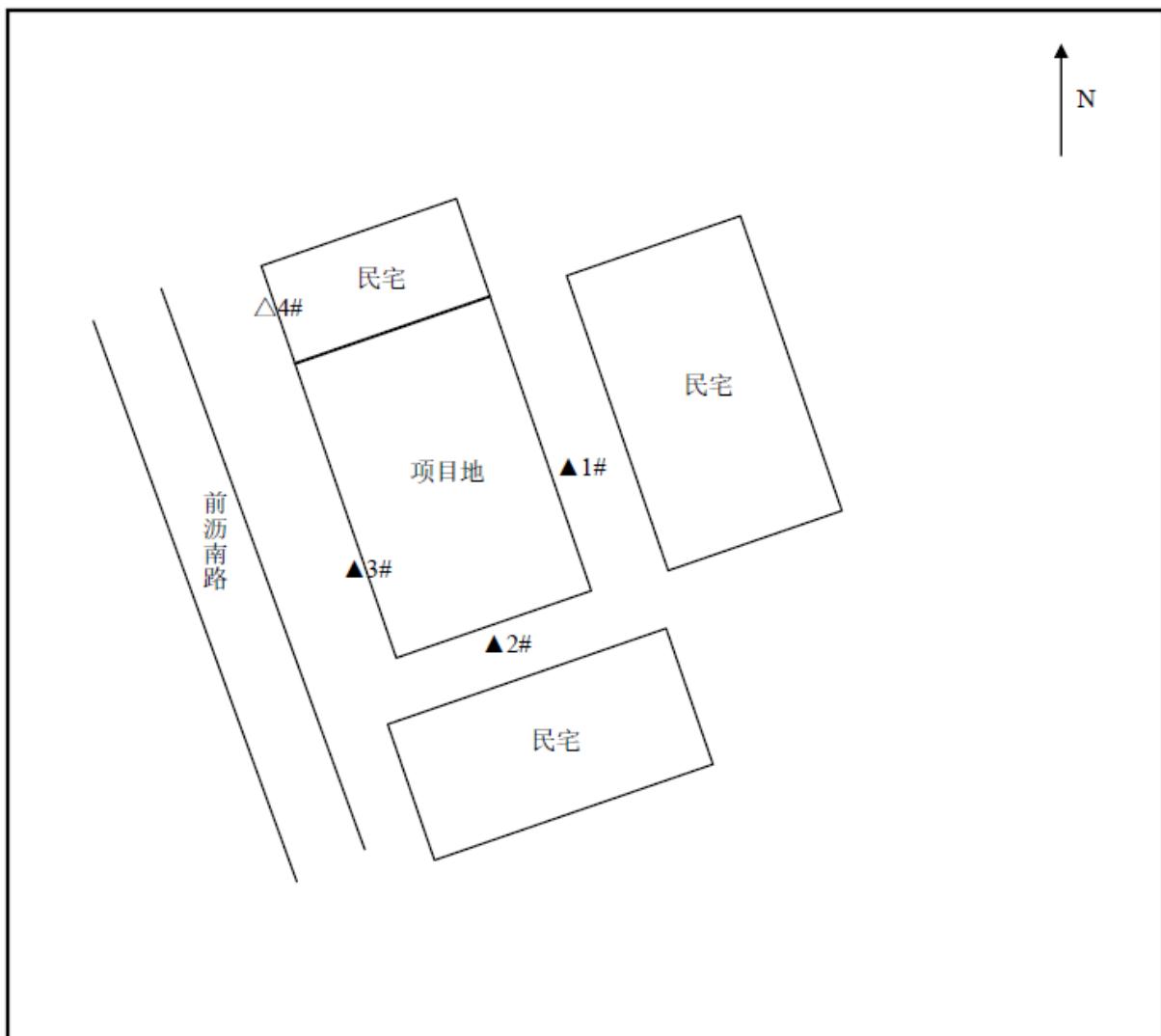
无。

### 5.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1，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厂界东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3#	厂界西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4#	西北侧民宅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备注：厂界西北侧与民宅共墙，无监测条件，故不进行布点监测。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5-1 验收监测布点图

##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 6.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1 年 5 月 10 日	线切割机	8	8
	台钻	1	1

### 6.2 废气监测结果

不涉及。

###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ADT20210508714]中的验收检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来源	风速m/s	等效声级dB(A)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5月10日	▲1# 东北侧 厂界	10:22-10:23	厂内设备噪声	1.9	58	60	达标
		13:40-13:41	厂内设备噪声	1.8	56	60	达标
	▲2# 东南侧 厂界	10:25-10:26	厂内设备噪声	2.1	57	60	达标
		13:43-13:44	厂内设备噪声	2.2	57	60	达标
	▲3# 西南侧 厂界	10:29-10:30	厂内设备噪声	2.3	57	60	达标
		13:46-13:47	厂内设备噪声	2.1	57	60	达标
	△4# 西北侧 民宅	10:32-10:33	环境噪声	2.0	53	60	达标
		13:50-13:51	环境噪声	1.9	54	60	达标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表明，2021 年 5 月 10 日验收检测期间，温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由于本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近，故选取代表性敏感点（西北侧民宅）进行布点监测，根据检测结果，敏感点（西北侧民宅）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6.4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次品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地面水泥硬化，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后暂存其中，容器下方铺设托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并在周边明显位置贴挂环保图形标志牌，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温州瑞镜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a。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24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1t/a，氨氮 0.0001t/a，总氮 0.0004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

学需氧量 0.001t/a, 氨氮 0.0001t/a, 总氮 0.0004t/a）。详见表 6-3。

表 6-3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24	—
	化学需氧量	50	0.001	0.001
	氨氮	5	0.0001	0.0001
	总氮	15	0.0004	0.0004

##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 7.1 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企业不涉及废气排放。

#### （3）声环境保护结论

企业在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同时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根据 2021 年 5 月 10 日噪声监测结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 （4）固体废物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次品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地面水泥硬化，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后暂存其中，容器下方铺设托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并在周边明显位置贴挂环保图形标志牌，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温州瑞镜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1t/a，氨氮 0.0001t/a，总氮 0.0004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1t/a，氨氮 0.0001t/a，总氮 0.0004t/a）。

## 7.2 问题与建议

-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 3、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废种类、产生量、转移量等。

##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年生产五金模具 50 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街道沙城路 11 弄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48'31.84" N 27°52'52.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五金模具 50 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五金模具 50 副	环评单位	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环改备〔2020〕4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2330301MA29A8RT42001X				
	验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	所占比例（%）	0				
	实际总投资	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1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01MA29A8RT42	验收时间	2021.6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24	0.0024					
	化学需氧量						0.001	0.001					
	氨氮						0.0001	0.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图 1 现场照片



线切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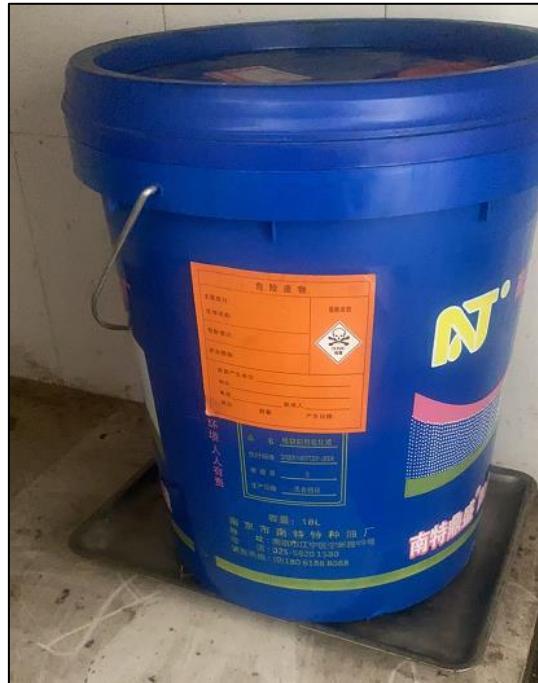


台钻

## 附图 2 环保措施照片



危废暂存间照片 1



危废暂存间照片 2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开环改备〔2020〕451 号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环改备〔2020〕451 号

## 关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 年生产五金模具 50 副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 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年生产五金模具 50 副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经开区有关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28日印发

- 2 -

##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301MA29A8RT4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街道沙城路1  
1弄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01MA29A8RT4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4日

有效 期：2020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23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MA**  
191112052540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10508714  
(本报告共 3 页)

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年  
Project Name 生产五金模具 50 副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1 年 05 月 17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7.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9. 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楼 4 楼  
电话：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508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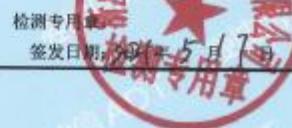
##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 单位	名称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章华强
	地址	/	联系电话	13857760776
受检 单位	名称	温州经济开发区沙城华艳线切割加工厂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街道沙城路 11 弄 3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项建华、吴洪政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 张其敏

审核人: 兰文文

批准人: 孙吉青



第 1 页 共 3 页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508714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6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			检测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街道沙城路 11 弄 3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	10:22-10:23	1.9	57.8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	10:25-10:26	2.1	56.5
▲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	10:29-10:30	2.3	57.0
△4#	西北侧民宅	环境噪声	10:32-10:42	2.0	52.6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	13:40-13:41	1.8	55.5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	13:43-13:44	2.2	56.8
▲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	13:46-13:47	2.1	57.4
△4#	西北侧民宅	环境噪声	13:50-14:00	1.9	53.8

注: 1. 噪声为现场检测;

2.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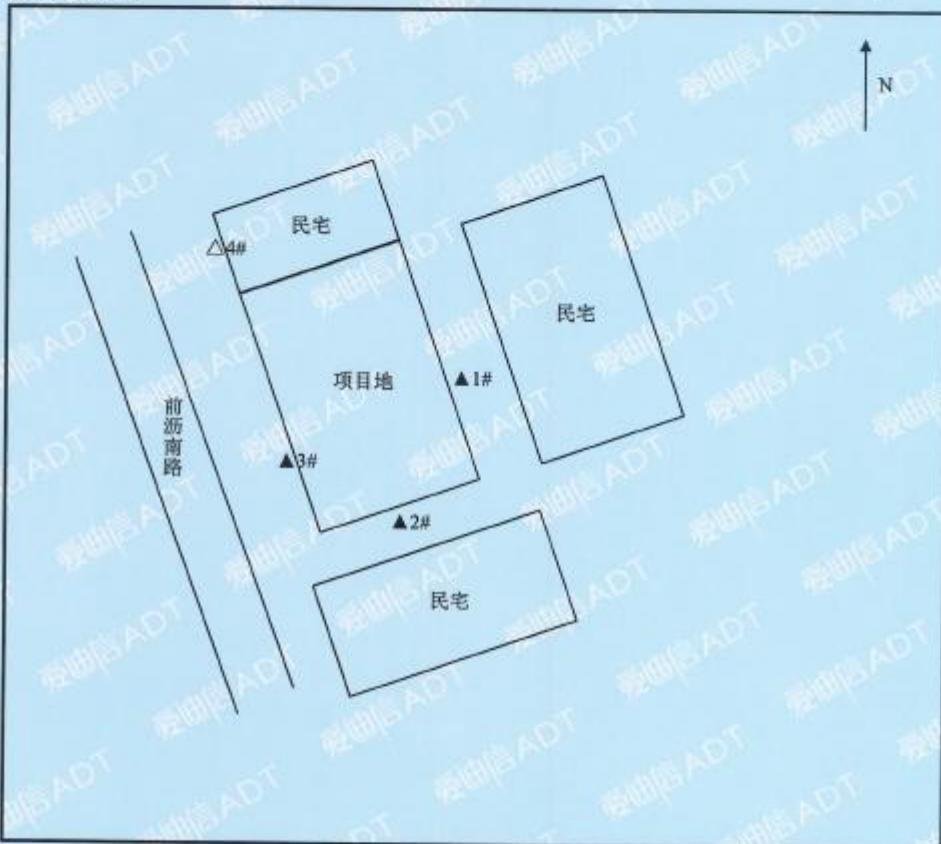
风速仪

E-31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508714

附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示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第 3 页 共 3 页

##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浙江省温州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委托方（乙方）：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并转委托处置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乳化液）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KG/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50	液态	桶装	焚烧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废机油与废乳化液委托乙方收集并由乙方转委托处置，数量共计约 50 千克（两种危险废物数量共计不超过（≤）50 千克）。

本合同处置价格为固定价格，共计人民币 380.00 元（含税，含运输费、装卸费，大写：叁佰捌拾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在完成危废收运后，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若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废机油、废乳化液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废机油、废乳化液的数量共计超过 50 千克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危废处置价格，由甲方另补差价。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危险废物收运时间：**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收运时间是确定的，具体收运时间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天河环境管理所通知甲方。若甲方未在指定收运时间配合乙方收运的，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不予退还处置费。若甲方仍委托乙方收运的，应补齐运输费及处置费差价。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如有废物装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 5%）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_\_\_\_\_ (手机: \_\_\_\_\_) 为环保联系人。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委托转运及委托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委托转运和委托最终安全处置。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储存过程中违法行为的责任。

5、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6、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张仁豪（手机：17758118668 电子邮箱：278952922@qq.com）为环保联系人。

#### 七、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若危废数量超过 50 千克或甲方逾期转运的，则运费由甲方补齐；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乙方须转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若处置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最终处置方损失，则该等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4、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过磅数量为准。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准备。乙方可根据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6、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

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邮编：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  
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33050162872809666888

## 附件 6：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 3. 责任：

生产车间负责人及班组员工。

### 4. 内容：

- 4.1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 4.3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4.5 废水方面：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4.6 固体废物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和处置，使其合理化、资源化、无害化。

#### 4.7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

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8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 三、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后外售处

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及处置。